

1999 年第 325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由香港律師會
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如申請人看來合資格律師會須發出證明書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在 "律" 之前加入 "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2A) 如申請人——

(a) 正被律師會根據第 10(1)(a) 或 (1A)(a) 條禁止參加考試；或

(b) 先前已根據第 (2) 款獲發證明書，但該證明書已根據第 10(1)(b) 或 (1A)(b) 條被撤銷，

則律師會可拒絕根據第 (2) 款發出證明書。"

3. 對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申請人的規定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除律" 之前加入 "為施行第 2(c) 條，"；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除" 之前加入 "為施行第 2(c) 條，"；

(ii) 在 (b)(ii) 段中，廢除 "在獲認許後不少於 2 年" 而代以 "不少於 2 年的在獲認許後在該司法管轄區內"。

4. 對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

申請人的規定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除" 之前加入 "為施行第 2(c) 條，"；

(b) 在第 (2) 款中，在 "除" 之前加入 "為施行第 2(c) 條，"。

5. 不適合執業的準律師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按其決定的條款" 而代以 "按其決定的條款而"；

(ii) 在 (a) 段中，廢除 "企圖"；

(iii) 在 (b) 段中，廢除 "根據第 3 條發出的" 而代以 "該"；

(iv) 在 (c) 段中，在 "認許" 之後加入 "該人"；

(b) 加入——

"(1A) 如律師會在任何時間知悉某參加考試的人就該次考試而有不當行為，則該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而施加以下任何一項制裁——

- (a) 永久禁止該人參加考試，或禁止該人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參加考試；
 - (b) 撤銷根據第 3 條向該人發出的證明書；
 - (c) 取消該人在該次考試中應考任何或所有科目的資格，及將在該次考試中考獲的任何或所有科目的成績作廢；或
 - (d) 反對認許該人為律師。";
- (c) 在第 (2) 款中，在 "第 (1)" 之後加入 "或 (1A)";
- (d) 在第 (3) 款中，在 "第 (1)" 之後加入 "或 (1A)"。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 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法律輔助人員計劃" (Paralegal Scheme) 指由律師會經辦的計劃，而律師會可為使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律師得以符合修訂前的第 4(2)(b)(ii) 或 (iii)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根據該計劃批准該等海外律師在香港律師行受僱在律師督導下擔任法律輔助人員。

(2) 在本條中，修訂前的條文須解釋為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該條文。

(3) 如任何人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首次獲得律師會根據法律輔助人員計劃批准在香港律師行受僱擔任法律輔助人員，而律師會信納該人在——

(a)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

(b) (如律師會信納情況極為特殊) 律師會就特定個案而批准的較後日期之前，已符合修訂前的第 4(2)(b) 條第 (ii) 或 (iii) 節所指明的規定，則修訂前的該節繼續適用於該人，猶如該節並未被《1999 年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修訂) 規則》(1999 年第 325 號法律公告) 修訂一樣。"

於 1999 年 12 月 9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訂立。

周永健 蔡克剛

葉成慶 何君堯

鮑德禮 簡錦材

陳韻雲 史密夫

黃嘉純 羅志力

簡家驄 彭耀樟

梁雲生 薛建平

陳傳仁 徐慶全

註 釋

本規則修訂《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該規則")以——

- (a) 規定如某海外律師正被禁止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或先前已根據該規則第 3(2) 條獲發證明書但該證明書已被撤銷，則香港律師會可拒絕根據第 3(2) 條發出證明書 (第 2 條)；
- (b) 修訂該規則第 4(2)(b)(ii) 條，對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律師來說，將獲認許後的法律執業經驗的規定，局限於在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第 3 條)；
- (c) 對該規則第 4 及 5 條作出輕微修訂，使該等條文與該規則第 2 條相呼應(第 3 及 4 條)；
- (d) 對該規則第 10(1) 條作出在文字上的輕微修訂，並加入新的第 10(1A)條，就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有關的不當行為作出規定 (第 5 條)；
- (e) 在該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12 條，對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獲得香港律師會根據法律輔助人員計劃批准的海外律師，訂定過渡性安排 (第 6 條)。